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17-022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   |  |       |            |
|---|--|-------|------------|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清先生   |  |       |            |
|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股本规模偏小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公司未分配利润较为丰厚，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每十股   | 0  | 1.5   | 15         |
| 分配总额  |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12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0,000,000 股。 |       |            |
| 提示  |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同意意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 (1) 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

公司是宽带网络智能连接和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打造了网络传输建设（“传输”）+智能融合终端（“终端”）+智慧物联应用（“应用”）三大业务发展方向，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广电网络接入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双向化改造、优化升级、运维管理，以及基于广电网络的增值应用服务，如智慧社区、智慧行业、视频监控、应急广播等。根据国网发布数据，截至2016年12月末，我国有线双向网络覆盖用户数量达15,127.4万户，覆盖率59.93%，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空间还十分巨大；同时，为提升用户体验，广电网络运营商在实施网络双向化改造后，仍有持续投资、优化网络的动力，并拓展增值应用服务，促进广电网络运营商积极向综合信息服务商转型。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 (2)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省、市、县级广电网络运营商，广电行业销售模式存在“省网入围、地市拿单”的特点，即公司需通过公开招投标先进入省级运营商的入围名单，才有机会与省网下属的各地市级运营商进行商务洽谈并实现最终销售。该模式下，投标人的资质、公司规模、产品性能和质量、报价、技术服务能力、项目运作经验、竞争对手的竞争策略等正常或偶然因素都可能对投标人是否中标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在省网入围招标尤其是当前销售份额较大的省网招标中失利，将对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由于行业内大规模的招投标项目通常对投标人注册资本有一定要求，公司目前股本规模较小，为获取竞争优势，公司存在增加股本规模的必要性。

####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396.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9%；实现利润总额6,277.68万元，较上年

同期减少 10.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4%，业绩略有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市场占有率优先”的营销思路指导下，为了在招标中维持并获取更多市场份额，主动下调了部分产品的价格，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研发投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母公司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3,578,114.48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 289,415,252.48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较为丰厚，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

(4) 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坚持产业经营+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一方面，做大做强主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技术创新、组织与机制创新、企业文化创新为动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开发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及服务，开拓智能融合终端、智慧物联相关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成为广电网络接入网领域的领导者；同时，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拓展公司的成长空间，打造公司新的增长极。

(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409.7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7.76%。

综上，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形势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提出的。该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预案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均处于限售期，持股未发生变动。

2、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除董事许磊、监事蒋秀军、财务负责人唐晓勇外，预案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所持股份尚处于限售期，无减持计划；公司向董事许磊、监事蒋秀军、财务负责人唐晓勇询问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上述三人出具书面承诺：自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披露后 6 个月内，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减持；本人若违背上述减持计划承诺，所获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书之

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公司。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20,000 万股，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六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如下：

(1) 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的情形。

(2) 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将有 21,404,038 股首发后限售股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6%，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拟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 备注                             |
|----|--------------------|-------------|--------------------------------|
| 1  | 庄小正                | 2,962,492   |                                |
| 2  | 许磊                 | 2,510,100   | 董事，本人出具承诺，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
| 3  | 深圳市中金能投资科技有限公司     | 2,384,615   |                                |
| 4  | 高志泰                | 2,384,615   |                                |
| 5  | 唐晓勇                | 1,673,416   | 财务负责人，本人出具承诺，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
| 6  | 蒋秀军                | 1,547,908   | 监事，本人出具承诺，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
| 7  | 钟在祥                | 1,289,077   |                                |
| 8  | 李刚                 | 1,255,061   |                                |
| 9  | 熊承国                | 1,255,061   |                                |
| 10 | 秦寅                 | 1,255,061   |                                |
| 11 | 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87,716   |                                |
| 12 | 王刚                 | 920,369     |                                |
| 13 | 张凌                 | 627,539     |                                |
| 14 | 无锡市路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51,008     |                                |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最终利润分配预案以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贾清先生承诺：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该预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该预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全票通过。

4、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